

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

工商業係我國經濟發展之基石，政府爰定期舉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，供為產業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。經檢討歷次普查作業方式，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國際辦理經驗，110 年普查精進智慧技術問項設計，並結合大數據及資訊系統之運用，期能提升普查整體效能。

郭燕玲、楊惠如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科長、專員）

壹、前言

綜觀我國經濟發展歷程，由農業社會逐漸轉型為以工商業為主的經濟型態，而今更以高科技產業、知識密集服務業為發展主軸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依據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每 5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，自 43 年創辦以來，詳實蒐集我國產業發展各階段之營運狀況、資源分布、資本運用、生產結構及相關經濟活動特徵，充

分掌握全體產業發展歷程及趨勢，陳示區域統計資訊，係政府釐訂產經政策、綜合開發計畫及均衡區域發展之依據，學術界從事研究及企業擘劃投資經營方針之重要參考，並作為相關抽樣調查之母體；至今已辦理 13 次普查，將於明（111）年實施之「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為第 14 次辦理。

貳、普查沿革

本普查自創辦以來，其結果廣泛應用於經建計畫與政策

評估，復以工商業迅速發展，普查之實用性與重要性獲得認同，爰於 50 年（第 2 次）起建立每 5 年舉辦之規制。普查辦理方式秉持與時俱進原則，60 年（第 4 次）起納入金馬地區；72 年為利經驗傳承與累積，由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為主計總處）成立常設普查機構，負責各項重大普查工作之策劃推動；80 年（第 8 次）為使普查行業更加周延，擴大服務業部門普查範圍，名稱由「工商業普查」修訂為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」；

至 85 年（第 9 次）起，為減輕廠商負擔，小規模廠商僅須查填收支項目之總計，財務問項則抽樣選取代表性企業填報，再以推計方法完備普查細部資料；105 年（第 13 次）配合行業標準分類（現為行業統計分類）中已無「商業」之類別，普查名稱再次修訂為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。

參、主要國家辦理方式

觀察各國經濟統計資訊之取得，我國及美、日、南韓等係定期辦理普查，並於非普查年辦理相關抽樣調查，以蒐集完整產業資訊；而加拿大、澳洲等則因工商母體資料庫之資料範圍完整，足為經濟調查之抽樣母體，故運用該母體資料

庫並整合相關業別經濟調查，產製統計結果，減省普查成本及受查企業負擔。

現今我國、美國、日本及南韓等均為每 5 年辦理一次經濟普查，惟普查對象及辦理方式略有差異，其中美國與南韓僅針對有僱用員工之場所進行訪查；另我國、日本及南韓係依其對象採全面性訪查填表，

附表 主要國家經濟普查辦理概況

項目	我國	美國	日本	南韓
調查名稱	工業及服務業普查	經濟普查	經濟普查	經濟普查
辦理週期	5 年	5 年	5 年	5 年
主辦機關	行政院主計總處	美國普查局 (U.S. Census Bureau)	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(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)	南韓統計局 (Statistics Korea)
普查對象	經營工業、服務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	僅針對有僱用員工之場所	經營工業、服務業之事業單位	僅針對有僱用員工之場所
辦理方式	全面性普查	公務資料與調查整合式普查，未調查部分以公務資料設算插補。	全面性普查	全面性普查
	提供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管道。	全面網路填報，僅部分無法網路填報小型廠商可透過紙本報送。	採面訪或郵寄調查，透過紙本、網路填報。	提供面訪、網路填報管道。
最近一次普查實施日期	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普查，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抽樣調查。	201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，惟未回表者催收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。	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。	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2 日，惟網路填報者提前於 6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美國則採公務及調查整合式普查，未調查部分以公務資料設算插補。另應數位科技發展，我國及前揭國家皆推動網路填報，其中美國已全面推行，僅部分無法網填之小型廠商改以紙本報送；南韓則於面訪前先行網路填報，以減輕部分訪員工作負荷。綜觀各國辦理方式，運用公務資料輔助普查作業，並建構多元化資料蒐集管道，已為普查辦理之趨勢及規劃重點。

肆、110 年普查規劃構想

為妥適規劃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，經檢討上次（105 年）普查各項細部作業，蒐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政策，參考各國辦理經驗，並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，研訂本次普查規劃構想，其規劃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全面訪查我國工業及服務業企業、場所，完整掌握工商業對象

本次普查採全面訪查，凡經營工業及服務業之企業、場所單位均為普查對象，透過普

查員於普查區內全面踏查判定行業、營業地址等基礎資料，完整掌握國內工商單位及其經營狀態，並可作為各產業統計調查之抽樣、推計及校正基礎。而非固定營業場所之攤販業者，因流動性高，對象掌握具挑戰性，昔為不影響普查工作，於普查中間年辦理專案調查蒐集。本次規劃於普查期間一併由普查員進行攤販對象蒐集，以作為普查次年之「攤販經營概況調查」抽樣、推計基礎，提升其統計確度，於結合工商普查及攤販調查兩項統計結果後，完整呈示國內工商業發展現況。

二、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, IFRSs）修訂，精進相關問項

本普查除蒐集廠商基本資料（包括經營行業、人力運用情形，以及資產、收入、支出等財務資訊），並蒐集研發投入、營運數位化、三角貿易等

圖 1 普查員踏查判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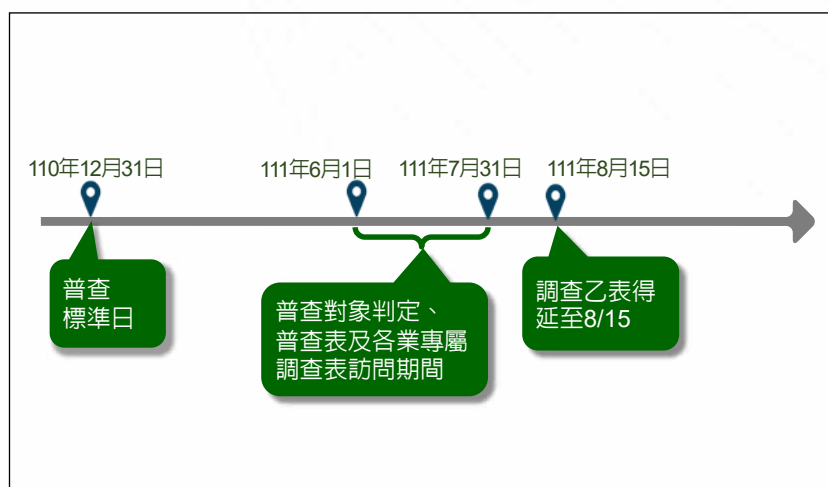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。

特徵，以掌握企業營運發展趨勢。本次普查除延續前述核心問項外，並應智慧科技發展，強化企業導入人工智慧、大數據分析、區塊鏈及機器人等選項，俾了解數位科技發展應用情形。此外，因企業財務報告編製導入 IFRSs，為配合近幾年新適用之 IFRS9、IFRS15 及 IFRS16 等公報，調整財務問項定義及內容，方便企業填報，並提升普查統計結果及產值估算品質。

三、調整實地訪查期間，便利企業填報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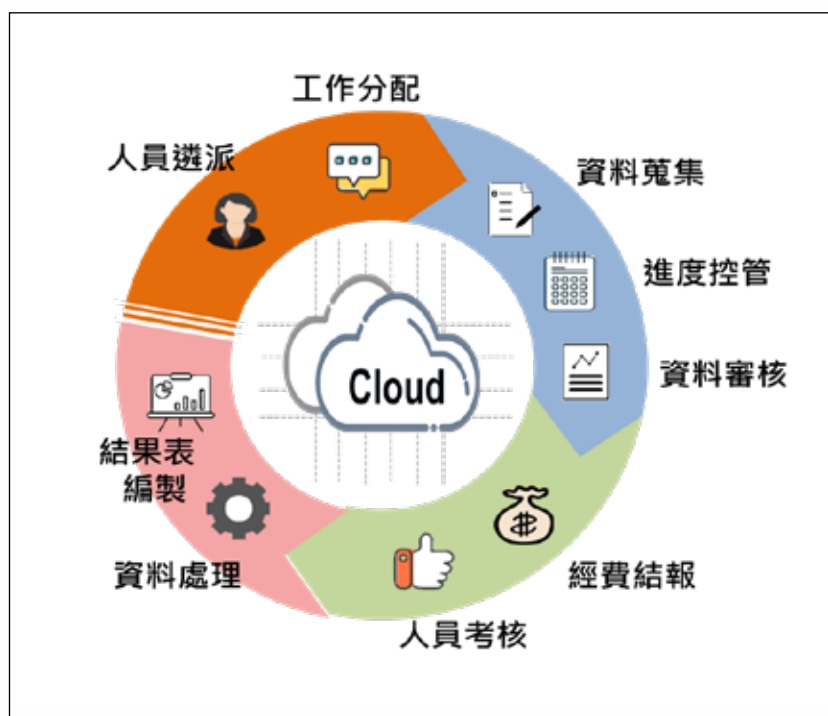
近幾次普查之訪查工作皆於 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實施，與 5 月營所稅、綜所稅等稅務申報時間重疊，造成企業困擾及填報負擔。為改善前揭情形，本次普查規劃調整訪查期間，於 6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實施，期藉此增進企業填報意願，並提升資料品質及普查執行效率。至臨時普查組織，配合實地訪查期間，並考量人員遴選、表件審核及經費核銷等作業，普查處預定於 3 月至 9 月間組設。

圖 2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期程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圖 3 普查作業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

四、加強普查數位化，增進作業效能

為應資訊技術發展，普查作業從準備階段之人員遴派、工作分配，實地訪查階段之資料蒐集、進度控管、線上檢核、經費結報、人員考核，至資料處理及統計結果編製，各階段皆已全面數位化。在資料蒐集方面，因應資訊技術大幅進步，行動裝置普及率提高，為利小型商家透過手機或平板等裝置上網填報普查資料，特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普查表網路填報系統，冀提升填報意願；此外，進一步整合普查網路填報、審核輔助及行政作業管理等資訊系統，持續優化經費結報、訊息通報等功能，俾即時掌握調查進度、資料品質，並增進普查作業效率。

五、連結運用大數據，精進母體品質

為應數據整合應用趨勢，強化公務資料輔助普查作業之價值，本次普查自普查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，即積極聯繫工

商業相關主管機關，彙整業者單位名稱、聯絡資訊、財務資料等，精進母體內容，俾提高普查執行效率，並供輔助檢核各業專屬調查表財務問項資料，精進資料確度及品質。另亦將建立常川運用大數據機制，作為非普查年工商母體營運資料更新之基礎，提升非普查年母體品質；未來更將善用公務資料簡化問項，期降低廠商重複提供資料情形，減輕受查者負擔。

伍、結語

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是對經濟發展之定期體檢，透過歷次普查報告詳實記錄產業發展脈動，統計結果向為規劃國家及區域發展政策之重要參據，也是公私部門研究相關議題之基礎；惟近年民衆對於個資保護意識高漲，調查環境急遽變化，提供具時效性與正確性資料為普查工作須面對之挑戰。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除既定任務外，並與時俱進，透過強化名冊聯絡資訊、加強普查作業數位化、調整訪查期程、提供

多元填報管道，提升普查執行效率，並輔以大數據連結運用，精進普查相關作業，期中央與地方普查工作人員共同努力，如期如質完成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重要使命。❖